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  
**實習學校更換實習輔導教師聲明書**

實習學校全銜				聲明日期	
輔導學生姓名		輔導項目			
原輔導教師姓名		輔導期間			
新輔導教師姓名		輔導期間			
更換原因簡述：					
實習學校簽章		本校指導系所簽章		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簽章	
教務主任		系辦老師		承辦人	
校長		指導教授		組長	
備註	本案擬經核定後，發聘書予新任輔導老師。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※ 請實習學校於『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』幫實習學生報到後，至系統登錄「輔導教師」名單，系統於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2月1日至3月31日開放登錄「輔導教師」名單，開放時間內更換者，請逕至『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』更正即可，已逾上述時間更換者，請利用本聲明書辦理。
- ※ 請傳真或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」收。聯絡電話：02-7749-1235，傳真電話：(02)2362-1162，本校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。